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勇、祖荫长、陈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会议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1 选举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选举祖荫长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选举陈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莲美、Jonathan Jun Yan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会议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2.1 选举朱莲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 Jonathan Jun Yan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条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	-------	--------

款序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2 人。</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浙江卓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浙江卓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现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11 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科奥高技术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副总经理，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冶金工业财务服务中心干部；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总裁，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志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5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张志勇与张敏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 489,912,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1%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祖荫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解放军工程技术学院卫星通信专业，祖荫长先生在通讯行业深耕近 30 年，参与组建巨龙公司并任巨龙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公共关系和市场工作。2000 年加入中兴，历任中兴通讯总裁、董事长助理、副总裁，负责中兴通讯市场工作与政府关系协调。祖荫长先生是中国 1.4G TD-LTE 政务网的促成者，并率领中兴先后建设了北京、天津、广州、武汉等最早的一批 1.4G 无线政务网。

祖荫长先生其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6 月，2005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泰尔管理研究所部门副主任、招商证券研发中心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14 年 1 月加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鹏先生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Jonathan Jun Yan 先生，1963 年生，澳大利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1998 年至 2000 年在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担任中文国际 MBA 教育中心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Jonathan Jun Yan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Jonathan Jun Yan 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莲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1 月，管理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现江苏大学)讲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并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莲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莲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